

#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发〔2021〕26号

---

##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科技大学

2021年4月21日

# 山东科技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科技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以下简称“国家大学科技园”）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提升园区自主创新能力和发展水平，根据科技部、教育部《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9〕117号），科技部《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及教育部《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认定暂行办法》（教技〔2018〕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园区实际，研究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功能定位

国家大学科技园以山东科技大学（以下简称“学校”）科研、技术、信息等综合智力优势为依托，为学校学科建设、科技创新和广大师生创新创业提供发展空间，是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结合的重要延伸基地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也是学校发挥创新资源集成、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业孵化、创新人才培养和开放协同发展等功能的重要平台。

### **第三条** 管理体制

学校成立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委员会，是国家大学科技园的决策机构。学校校长任主任委员，分管学校财务、资产、科研及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与管理的副校长任副主任委员，委员由国家

大学科技园管理办公室、科技处、人文社科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审计处、创新创业学院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组成人员工作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递补，不再另行行文。

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公室是学校设置的日常监管机构，负责园区的规划与发展，管理与使用学校投入园区的资产，协调落实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指导、监管山东科技大学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做好园区的建设、运营、管理和服务工作；做好科技成果的筛选、论证和推广工作；定期向学校汇报国家大学科技园的发展情况等。

山东科技大学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园管理公司”）是学校设立的国家大学科技园市场运作法人主体，具体承担园区的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代表学校按照市场化的管理运营模式负责国家大学科技园的运营、管理和收益。公司完善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科技金融、政策法律咨询等服务条件，健全开放共享机制，不断提升经营管理和服务水平，为入园企业提供良好的创业环境和高质量的后勤保障等。

**第四条** 国家大学科技园内的土地及其上附着的房屋、附属设施等产权全部归学校所有，任何使用单位或个人只享有有偿使用权。

## 第二章 入 园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入园企业、单位和用户为：

在园区内从事研发、经营、服务等的企业；教学科研单位和创新创业团队；个人科研办公、创新创业用户及其他用户等。

经学校批准进入园区的教学科研单位由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公室直接协调管理。

**第六条** 申请入园的企业、单位和用户需按规定提交申报资料经审核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入园。

### **第七条** 入园条件

#### （一）企业

1. 从事与高新技术相关的产品研发与小试、中试生产。
2. 产权清晰，具备一定的项目启动资金和风险承担能力，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入园后能保证在园区正常工作。
3. 能够产生产学研示范作用，对创新创业具有典型示范和推动作用。
4. 资格证书有效、齐全。无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记录，能够自觉遵守园区相关管理规定。
5. 符合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
6. 同等条件下企业注册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的优先入驻。

#### （二）科研机构或创新创业团队

申请入园的科研机构或创新创业团队，其研究方向应当属于国家高新技术领域并符合我国高新技术产业政策；项目来源清晰（产权明晰，如专有技术、专利技术、经鉴定的科技成果等），手续完备，有固定的研发人员。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优先入驻：

1. 有较强开发潜力和相应资金，有产业化前景以及良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2. 已与学校、地方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他单位签订正式研发项目协议。

3. 学校教师同校外机构、科技企业联合在园区设立实验中心、研发基地、联合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 （三）中介（服务）机构

1. 与科技成果开发、转化、人才培养等相关的机构。

2. 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及经营业绩。

3. 具备有效的相关执业资质证书。

4. 配套服务机构申请入园的，除满足上述条件外，按规定应当采用招标方式进驻的，严格按照省、市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八条 重点扶持发展的领域：

信息技术领域；高端装备制造技术领域；能源与新材料技术领域；生物新技术领域；海洋科技领域；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技术领域；数字文化创意技术领域；现代农业技术领域；“一黑一蓝”战略发展领域；其他国家、省、市重点科技发展领域等。

### 第九条 入园流程

提交入园申请→初评→签署合同（协议）→交纳费用、办理入驻手续

## **第十条 入园所需资料**

基础材料：入园申请表；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或职称证明复印件；项目（科技成果）产权证明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商业计划书；联合研发协议书；其他必要材料。

企业申请人除提交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章程；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有，应提供）；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企业宣传材料及产品介绍，网址等。

申请入园的企业、单位和用户，对其所填写的申请表格中的内容及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十一条** 国家大学科技园支持学校师生入园从事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和技术转移等相关工作；支持高新科技、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别是与学校学科相关领域的科研单位或团队入园；支持为入园企业、单位和用户提供中介服务、风险投资、营销策划等服务的机构入园。

学校二级学院、部门、创新创业团队和学校所属企业有入驻园区的优先权。国家大学科技园依据申请入驻的先后，按序安排入驻。

## **第三章 服务与管理**

### **第十二条 服务管理机构**

科技园管理公司负责国家大学科技园园区日常服务与管理  
工作。

不承担入园企业、单位的经营管理产生的连带责任。

### **第十三条 园区服务**

#### **（一）技术转移、科技成果转化**

1. 学校对国家大学科技园资源开放共享,开放实验室及设备、图书馆和校园网络,提供科学实验、知识产权、科技工作查新等服务。

2. 配备专业化技术经纪人队伍、创业导师,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等服务。

3. 提供技术合同认定、科技成果标准化评价服务;通过技术转移转化平台提供双向对接技术需求服务。

#### **（二）科技企业（项目）孵化**

4. 提供场所、政策扶持和配套服务。

5. 支持和推荐入园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专利示范企业、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申报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帮助园区企业取得的科技成果参评各级科学技术奖项。

6. 协调落实科技企业（项目）相关优惠政策。

#### **（三）大学生创新创业**

7. 发挥“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山科U创空间”平台优势,为创业大学生提供创业场地,并积极申请国家、省市的各种创业补贴政策。

8. 划出专用场地用于孵化大学生创业项目和企业,对于符合条件的创业项目和企业实行自入驻当月起,第一年免缴场地租用费;第二年按照 50%的标准缴纳场地租用费;从第三年开始按照 70%的标准缴纳场地租用费。

9. 开展大学生创业技能、市场拓展等方面的培训。

10. 引导和支持大学生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创新创业项目孵化等科技创新创业活动。

#### (四) 创业基础服务

创业场地租赁和物业综合管理服务;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和法律咨询服 务; 信息网络服务; 会议、商务交流等配套服务。

#### 第十四条 日常管理

入园企业、单位和用户应当遵守以下管理规定: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在经营活动中如有违法行为,国家大学科技园有权终止合同(协议),由入园企业、单位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除署名地址外,未经允许,在生产经营等活动中不得使用“山东科技大学”“山东科大”“山科大”等学校专用名称以及“山东科技大学科技园”“山东科技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等专用名称。

3. 按照合同(协议)约定及园区管理规定等缴纳使用费、综合管理费、建设费等费用。房屋、土地使用税根据国家政策及合同(协议)约定执行。未经许可,不得占用园区任何场所。

4. 不得擅自对园区既定的格局和装修等进行改造，确需安装大型设备或进行内部装修的，须书面报国家大学科技园批准。对未经书面批准，擅自装修、改造、增加设备的，必须无条件恢复房屋原状，费用自理；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5. 不得将所使用场所转租或转让于第三方使用。擅自转租或转让于第三方使用的，国家大学科技园有权终止合同（协议），收回房屋。

6. 应在合同（协议）约定的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和办公。不得在公共区域内堆放垃圾、杂物等。在园区内举办大型活动或进行有可能影响他人办公的实验测试行为时，需要提前向国家大学科技园提出书面申请，经书面批准后进行。

园区内严禁饲养家禽、家畜及宠物。严禁占道停车和在园区内开荒种地。

7. 应当配合政府、学校及国家大学科技园完成安全、人口普查、社会治安保卫等管理监督检查工作；完成科技创新、人力资源、经营状况、财务信息等各项统计工作。

**第十五条** 国家大学科技园对入园企业、单位进行年度评价。评价内容包括各项经营指标、日常运行情况和园区组织的各项活动的参与情况等。评价结果将作为企业和单位在园区享受一定优惠政策的依据。

对公寓租户进行安全、卫生、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评比，

评比方式及标准具体按照国家大学科技园有关管理规定进行。

#### **第十六条 安全管理**

1. 入园企业、单位和用户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及学校、国家大学科技园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服从园区的安全管理。与国家大学科技园及时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协议）。按照安全标准化要求，做好本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

2. 国家大学科技园对入园企业、单位和用户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进行不定期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落实。进行的各项安全检查工作，园区各用户应当积极配合。

3. 因入园企业、单位或用户经营管理不善，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责任自行承担；情节严重，给园区造成损失的，国家大学科技园有权依法追偿。

### **第四章 房屋使用与管理**

**第十七条** 国家大学科技园依据学校有关资产管理规定和授权履行对园区内的各类房屋资产的管理、使用和监督主体责任，对园区内的房屋实施统一管理。

入园企业、单位和用户负责所使用房屋的日常维护，确保房屋的使用安全，避免房屋资源的闲置与浪费。

#### **第十八条 房屋的用途**

1. 经许可使用的房屋，只能用作教学科研、科技成果孵化、实验室、设计制作、公司办公等科研生产经营活动。

2. 租住园区职工公寓的,居住与使用方式按照国家大学科技园职工公寓租赁方案及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房屋使用合同期限一般不得超过3年。公寓房屋一个合同期限最长为2年。

确需超过3年的(公寓房屋除外),每2年一个档期,分期分档确定房屋使用价格,但最长不得超过10年。

**第二十条** 房屋在使用期间,因不可抗拒原因导致房屋损毁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如经维修可以继续使用的,维修费由继续使用方承担。

#### **第二十一条** 房屋收回

(一) 正常收回

合同(协议)期满收回房屋。

(二) 提前收回

1. 经协商一致,合同(协议)提前终止,收回房屋。

2. 入园企业、单位和用户存在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国家大学科技园除追缴所欠费用外,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协议)并收回房屋。

(1) 擅自转租、分租、转让和转借的;

(2) 违反有关规定改变房屋使用用途和结构的;

(3) 房屋处于闲置或关闭状态达一年以上的;

(4) 欠缴房屋使用综合管理费等相关费用达半年(含半年)以上,经催告在给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缴清的;

(5) 不配合园区管理和监督，影响园区正常秩序情节严重的；

(6) 使用过程中不能履行安全责任和义务，且未按照规定要求和时间期限予以整改的。

如遇国家、地方和学校政策、规划调整，导致房屋无法继续使用或拆除时，入园企业、单位和用户必须无条件执行。

## 第五章 退 出

**第二十二条** 合同（协议）期满或提前终止合同（协议），须提前一个月向国家大学科技园提出书面退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出手续。

**第二十三条** 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违反学校和国家大学科技园有关管理规定的，情节较轻者，限期整改，整改无效的，劝其迁离园区；情节较重者，国家大学科技园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协议），限期迁离。

**第二十四条** 退出应及时办理退出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撤出办公等设备，清理房屋。

退出时，不得拆除或损坏任何装修（包括国家大学科技园同意的装修）、不可移动的装饰及固定的设施设备和国家大学科技园配置的其他物品。如确需拆除，退出方须将其所使用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恢复至正常状态返还给国家大学科技园。

未在规定期限内撤出的办公等设备，视为退出方遗弃物，国

家大学科技园有权作出处理,退出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山东科技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实行前签订的合同(协议),仍按原合同(协议)约定执行。

